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

承辦人：劉苡辰

電話：(03)4096682#2008

傳真：(03)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14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70011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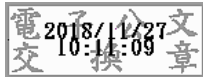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0011898_Attach01.doc、1070011898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修正本局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本局「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及修正要點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



A041500_人事107/11/27 10:40



121070101182 有附件